

大陸工作參考資料

(民國一百年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一百年

編輯例言

- 一、本參考資料包括當前我「大陸政策、工作重要聲明及文件」與「大陸對台政策、工作資料及文件」兩大部分。
- 二、本參考資料每年更新一次，本版之「大陸工作參考資料」係以民國99年之資料為主。
- 三、本參考資料自民國90年版起，更改發行方式，僅在本會網頁公布並提供下載功能。
- 四、倘有錯漏之處，敬請各界賢達、先進不吝指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謹識

目次

第壹篇：大陸政策重要聲明及文件

| 編號 | 發布日期 | 標 題 | 資料來源 | 頁碼 |
|-----|--------|--|-------|----|
| 1. | 990101 | 馬英九總統元旦祝詞（兩岸關係部份） | 總統府網站 | 1 |
| 2. | 990113 |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最大公約數就是「和平」 | 總統府網站 | 2 |
| 3. | 990126 | 陸委會表示，兩岸協商是在兩會架構下進行，絕對沒有自降國格、自我矮化 | 陸委會網站 | 3 |
| 4. | 990222 |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經濟協議」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 | 總統府網站 | 4 |
| 5. | 990223 | 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政府遵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原則，務實處理兩岸關係 | 行政院網站 | 5 |
| 6. | 990224 |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經濟協議」主要內容就是「一幫、二不、三要」 | 總統府網站 | 6 |
| 7. | 990224 | 馬英九總統表示，台灣必須同時處理好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以維持台海和平與穩定 | 總統府網站 | 7 |
| 8. | 990314 | 陸委會賴主委表示，政府一定會守護中華民國主權與台灣人民福祉 | 陸委會網站 | 8 |
| 9. | 990316 | 陸委會賴主委表示，「兩岸經濟協議」絕不會涉及統獨、「一中一台」、「一國兩制」等政治性問題 | 陸委會網站 | 9 |
| 10. | 990410 | 馬英九總統表示，簽訂「兩岸經濟協議」有助於維持台海現狀 | 總統府網站 | 10 |
| 11. | 990430 | 馬英九總統表示，將會在中華民國憲法框架下，「不統、不獨、不武」 | 總統府網站 | 11 |
| 12. | 990519 | 馬英九總統指出，兩岸關係從對抗變成談判，從衝突變成和解 | 總統府網站 | 12 |
| 13. | 990519 | 陸委會表示，政府始終堅守尊嚴、主權，達到「和平護國」目標 | 陸委會網站 | 13 |
| 14. | 990601 | 陸委會表示，簽訂 FTA 是臺灣身為 WTO | 陸委會網站 | 14 |

| 編號 | 發布日期 | 標 題 | 資料來源 | 頁碼 |
|-----|--------|---|-------|----|
| | | 成員的權利，大陸當局不應阻撓 | | |
| 15. | 990604 | 馬英九總統發表「六四」感言 | 總統府網站 | 15 |
| 16. | 990615 | 陸委會表示，「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是平等談判協商的平台 | 陸委會網站 | 16 |
| 17. | 990617 | 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連結兩岸要靠 ECFA | 行政院網站 | 17 |
| 18. | 990618 | 陸委會表示，中國大陸必須放棄武力對台的軍事部署，才有可能建立和平、互信的兩岸關係 | 陸委會網站 | 18 |
| 19. | 990629 | 陸委會表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終止條款」與國際相關協議精神一致 | 陸委會網站 | 19 |
| 20. | 990701 |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經濟協議」的簽訂，鞏固兩岸和平繁榮現狀 | 總統府網站 | 20 |
| 21. | 990701 | 行政院長吳敦義強調，「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署，是在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推動 | 行政院網站 | 21 |
| 22. | 990702 | 馬英九總統表示，ECFA 不是條約，兩岸簽署經濟協議代表五項意義 | 總統府網站 | 22 |
| 23. | 990719 | 陸委會表示，政府推動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守護台灣主權 | 陸委會網站 | 23 |
| 24. | 990805 | 陸委會賴主委呼籲大陸放棄武力對台的政策和思維，兩岸才有永久和平與互信的基礎 | 陸委會網站 | 24 |
| 25. | 990910 | 陸委會賴主委表示，ECFA 是把對立和戰爭轉化為和平與繁榮的關鍵樞紐 | 陸委會網站 | 25 |
| 26. | 991010 | 馬英九總統表示，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維護臺灣尊嚴 | 總統府網站 | 26 |
| 27. | 991020 | 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兩岸尚未累積足夠互信，馬胡會目前還看不到機會 | 行政院網站 | 27 |
| 28. | 991027 | 陸委會表示，東京影展事件傷害台灣人民感情，大陸當局不可等閒視之 | 陸委會網站 | 28 |
| 29. | 991028 | 馬英九總統表示，台灣必須強固本身的國防力量，但不會與中國大陸從事軍備競賽 | 總統府網站 | 29 |

| 編號 | 發布日期 | 標 題 | 資料來源 | 頁碼 |
|-----|--------|---|-------|----|
| 30. | 991103 | 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經貿關係的進展不會影響我們在政治與軍事方面對中國大陸應有的警覺 | 總統府網站 | 30 |
| 31. | 991105 | 馬英九總統表示，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 | 總統府網站 | 31 |
| 32. | 991205 | 陸委會賴主委表示，「守護台灣人民核心利益，推展兩岸關係」 | 陸委會網站 | 32 |
| 33. | 991229 | 陸委會表示，「九二共識」是繼續推動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的基礎 | 陸委會網站 | 33 |

第貳篇：中共對臺政策資料

| 編號 | 發布日期 | 標 題 | 資料來源 | 頁碼 |
|----|----------|---|-------|----|
| 1. | 20100101 | 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全國政協新年茶話會上的講話（兩岸關係部份） | 新華社網站 | 34 |
| 2. | 20100109 | 外交部副外長何亞非表示「中國強烈敦促美方立即停止售台武器」 | 新華社網站 | 35 |
| 3. | 20100129 |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繼續按照先經後政、先易後難、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穩步推動兩岸協商進程 | 國台辦網站 | 36 |
| 4. | 20100129 |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強調，深化國共兩黨和兩岸雙方政治互信 | 新華社網站 | 37 |
| 5. | 20100211 |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2010年將成為兩岸關係穩步推進之年 | 國台辦網站 | 38 |
| 6. | 20100212 |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表示，凡是對廣大台灣同胞有利的事情，都會盡最大努力去辦 | 新華社網站 | 39 |
| 7. | 20100303 | 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表示，要擴大同台灣島內各界人士和基層人民交往 | 新華社網站 | 40 |
| 8. | 20100303 | 全國政協政治決議表示，要不斷擴大同台灣島內有關黨派團體、社會組織的交往 | 新華社網站 | 41 |
| 9. | 20100303 | 國台辦發言人楊毅表示，兩岸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 | 國台辦網站 | 42 |

| 編號 | 發布日期 | 標 題 | 資料來源 | 頁碼 |
|-----|----------|--|-------|----|
| 10. | 20100330 |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關係不僅需歷史、文化和民族的認同，也要培育新的共同集體記憶 | 國台辦網站 | 43 |
| 11. | 20100507 | 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力推胡錦濤兩岸關係四件大事 | 新華社網站 | 44 |
| 12. | 20100620 |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交流要更加廣泛、更加深入、更加持久 | 國台辦網站 | 45 |
| 13. | 20100620 | 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賈慶林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的主體是兩岸同胞，動力來自兩岸同胞 | 新華社網站 | 46 |
| 14. | 20100629 | 商務部新聞發言人表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標誌兩岸經濟關係進入制度化的發展階段 | 新華社網站 | 47 |
| 15. | 20100712 |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強調，兩岸共同政治基礎在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 | 新華社網站 | 48 |
| 16. | 20100723 | 福建省委會議通過，福建將著力先行先試，拓展閩台交流合作 | 新華社網站 | 49 |
| 17. | 20100731 | 國防部長梁光烈表示，將堅定不移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 | 你好台灣網 | 50 |
| 18. | 20100805 | 外交部發言人表示，希望有關國家繼續恪守一個中國原則 | 中新社網站 | 51 |
| 19. | 20100811 | 海協會副會長李亞飛表示，「九二共識」就是「各自以口頭的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 | 中新社網站 | 52 |
| 20. | 20100814 | 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會長邵琪偉表示，大陸將不斷拓展兩岸旅遊大產業合作 | 新華社網站 | 53 |
| 21. | 20100901 |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鼓勵和支援大陸各類赴台團組超越地域和政黨界限，深入基層，走入民眾 | 國台辦網站 | 54 |
| 22. | 20100908 | 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表示，將繼續就全面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進行溝通和協商 | 新華社網站 | 55 |
| 23. | 20100910 | 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表示，兩岸雙方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切實 | 新華社網站 | 56 |

| 編號 | 發布日期 | 標 題 | 資料來源 | 頁碼 |
|-----|----------|---|-------|----|
| | | 推動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 | | |
| 24. | 20100916 |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的活力蘊涵於兩岸各界各領域的廣泛交流之中 | 國台辦網站 | 57 |
| 25. | 20100929 |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繼續深化兩岸各領域，尤其是文化教育領域的交流 | 國台辦網站 | 58 |
| 26. | 20101020 |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先易後難，其實是易中有難；先經後政，實際上是經中有政 | 國台辦網站 | 59 |
| 27. | 20101205 | 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兩岸政治、軍事等複雜問題，還是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的思路來安排 | 國台辦網站 | 60 |
| 28. | 20101216 |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應當超越歷史恩怨，增進相互瞭解，妥善處理分歧 | 國台辦網站 | 61 |
| 29. | 20101216 | 文化部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侯湘華表示，明年要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盡早提上兩岸「兩會」協商的議事日程 | 中新社網站 | 62 |
| 30. | 20101217 | 國台辦主任王毅提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三個關鍵詞：有序發展、穩定發展、良性發展 | 國台辦網站 | 63 |

第壹篇：大陸政策重要聲明及文件

1.馬英九總統元旦祝詞（兩岸關係部份）

馬英九總統發表元旦祝詞表示，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分享與傳承共同的血緣、語文、歷史與文化，但海峽兩岸隔海分治迄今已經 60 年，期間各自採取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生活方式與經驗有很大的不同，確實需要一段長時間的交往來相互了解。現階段任何躁進的政治選擇，不論急統或急獨，都會引起嚴重的對立與紛擾，沒有一方可以獲利，周邊國家也連同受害。

因此，在兩岸關係上，英九一向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狀態，並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與合作。這不是消極地維持現狀，而是積極地爭取一段足夠長的時間，讓臺海持續和平發展，讓兩岸人民透過經貿、文化各方面的深度交流與合作，增進了解，淡化成見，並在中華文化的基礎上，為兩岸爭議尋求一條務實可行的出路。

從前年以來，政府恢復兩岸協商，始終堅守對等、尊嚴的立場。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臺灣也早已成為主權在民的民主社會。我們應當充滿自信，臺灣的未來，當然是掌握在我們二千三百萬人手中。正因為中華民國是民主國家，兩岸政策必須受到國會與輿論的監督，並向人民負責。任何攸關人民福祉的兩岸協議，政府一定虛心聽取各界意見，加強與在野黨和人民溝通，以尋求共識，爭取支持。

第四次江陳會談，雙方簽署 3 項協議，連同先前簽署的 9 項協議，一年七個月以來，兩岸總共簽署 12 項協議，包括兩岸直航、直接通郵、陸客觀光、金融合作、食品安全、船員勞務合作、商品檢驗認證、農產品檢疫檢驗、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等等，成果相當豐碩。每一項協議的目的都在保障及增進臺灣民眾的權益，與主權問題並無關連。歷次談判中，政府始終堅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凡是有損臺灣主體性或對人民不利的事，絕對不會去做。

兩岸關係的緩和，也獲得國際社會普遍的肯定，連帶增進中華民國與主要國家間的互信，打開深度交往的大門。在國際社會中，臺灣象徵的意義，除了「自由」、「民主」、「繁榮」以外，又增加了「和平」一項。從前許多國家迴避臺灣，深恐捲入兩岸對立，如今兩岸和解，他們開始願意與我們商談免簽證待遇或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也有更多國家願意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及其相關活動，這些都是兩岸關係緩和的附帶效果。當然，政府也不會一廂情願，將臺灣對外關係完全寄託於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們會採取平衡原則，讓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相輔相成，同步前進，不會有所偏廢。事實上，兩岸和解增加了台灣的空间，也使我們更有意願與信心深化兩岸關係，兩者之間形成良性循環。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2.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最大公約數就是「和平」

馬英九總統出席「東亞區域工作會報」駐處代表晚宴時指出，從今年開始，東協加中國大陸以及東協加韓國的自由貿易區已正式啟動，主要的影響是 90% 以上的貨品零關稅，這對我國是非常大的挑戰，這就是政府現在要積極與大陸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主要理由。

總統表示，台灣若能與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協議」，相信日本與韓國對類似協議也會有興趣。政府這個行動具有極高的戰略意義，會讓東亞，尤其是東北亞的經濟整合更為快速，對我國而言絕對是正面的，因為如果不做，就會被邊緣化。事實上，2000 年時亞洲只有 3 個自由貿易協定，到去年已經增加到 58 個，較具規模的國家沒列入的只有北韓和台灣。因此，台灣必須打破孤立與邊緣化的可能性，才能真正生存發展。

總統強調，兩岸政策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採取「不統、不獨、不武」的立場，這個立場符合台灣主流民意，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同時，兩岸關係的發展是基於「九二共識」，也就是「一中各表」，在這樣的架構下，大陸沒有理由扣台獨的帽子，但他也表明任內不會與大陸討論有關兩岸統一的問題，讓大陸所謂的「和平發展」與台灣的「和平共榮」擁有一個最大公約數，也就是「和平」。

總統指出，大陸當局以及大陸駐外人員也會感受這樣的發展對雙方有利，事實上，我們駐外人員的經驗也顯示，大陸在某部分也許繼續與我們對抗或進行打壓，但也會釋出一些善意，希望這樣的情勢能逐步朝正面發展。換言之，兩岸繼續推動雙邊交流、繼續深化經貿文化關係，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增加國際參與和國際空間，兩者變成良性循環，從零和邁向雙贏。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3.陸委會表示，兩岸協商是在兩會架構下進行，絕對沒有自降國格、自我矮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指出，過去 20 個月來，政府不斷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520 以來，兩岸 4 次協商所簽署的 12 項協議，都是在兩岸兩會的架構下進行，並且秉持「對等、尊嚴」原則，絕對沒有自降國格、自我矮化的情形發生。

陸委會指出，現在正在推動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也與前 12 項協議一樣是兩岸兩會架構下的經濟協議，根本不會自降國格、也不會自我矮化。這種兩會制度化協商的模式在李前總統時代也進行過，就是「辜汪會談」，也簽署過協議。

陸委會表示，現階段兩岸關係係依循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及立法院制定通過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明文兩岸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到目前為止這樣的規定並沒有作過改變，不管是過去李前總統、陳前總統時代，或是到了馬總統都是一樣，都沒有改變過此一規定。換言之，兩岸關係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基本架構，及立法院審議通過的法律規範，並不是來自於哪一個總統的定位。

陸委會強調，兩岸關係有其特殊性，現階段雙方秉持「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理念進行互動與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是協商兩岸經濟合作事項與範圍，不涉及主權與統獨等政治議題，陸委會呼籲各界應該單純化看待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協商，政府也絕對會在「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前提下，維護國家及全民之權益；同時，陸委會也重申，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協商過程中，政府會做到高度透明化、充分向各界說明，簽署後也將送立法院審議，落實國會高度監督。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4.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經濟協議」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

馬英九總統主持「總統報告：兩岸經濟協議」記者會時表示，「兩岸經濟協議」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兩岸經濟協議」是架構協議，可能有很長的時間，我們先把其中最重要的部分確定下來，有三大部分，第一、減免關稅；第二、投資保障；第三、保護智慧財產權；這三樣對台灣都很有利。過程中我們會特別注意，一定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其次，一定要符合「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最後，「兩岸經濟協議」還要經過立法院審議通過，才能真正實施。

我們和大陸簽「兩岸經濟協議」就是希望讓台灣更開放，但開放的過程，我們會非常小心把可能造成傷害的部分好好護住，不會讓他們受到過大的傷害，也唯有如此，台灣才能真真正在複雜的國際情勢中立足。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5. 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政府遵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原則，務實處理兩岸關係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在立法院口頭施政報告時表示，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與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兩岸關係必須與時俱進。政府遵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原則，務實處理兩岸關係，重啟制度化協商，期望達成互利雙贏的目標。

吳院長表示，兩岸關係的緩和，使我國能以更務實、尊嚴、有效的方式，推展活路外交，1年多來，不僅與邦交國間的關係維持友好穩定，也獲得更開闊的國際空間。為化解邊緣化危機，同時積極促進兩岸經貿正常化、臺灣經濟國際化，政府除持續積極與主要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更將積極推動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此項協議的最主要內容，未來至少包括兩岸間的「關稅減免」、「投資保障」及「智慧財產權保障」，如果成功簽署，將可以更有效進入中國大陸及東協等廣大市場、擴大產品出口，亦可確保產業根留臺灣、吸引外資來臺投資，大幅增加國內勞工就業機會，更可促進總體經濟發展。

吳院長表示，兩岸經濟協議的簽署，對部分產業難免造成衝擊，但政府絕不會放任傷害發生，除了未來協商時將爭取保留、不開放、較長期程或調適期等配套措施，並輔導產業強化競爭力或轉型外，經濟部已研擬完成「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根據產業與勞工所受之各種可能影響，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3種調整支援策略，以民國99年至108年為期，投入約950億元推動相關措施，保障產業與民眾的權益。

吳院長強調，兩岸經濟協議的簽署，一定會遵循「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3項原則，更絕不矮化主權、不擴大開放農產品、不開放大陸勞工。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民國99年2月23日

6.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經濟協議」主要內容就是「一幫、二不、三要」

馬英九總統出席「2010年大陸台商春節團拜暨聯誼餐會」演說時表示，我上任後首先改善和大陸的關係，然後恢復協商，已和對岸簽署了12個協議，達成1個共識，使得海峽兩岸出現和平曙光。此外，更延伸到國際事務領域，我們和美國、日本及23個邦交國的關係都在改進；最近，歐盟希望和台灣洽簽類似自由貿易協定的TEM(Trade Enhancement Measure)，這些國家願意和台灣交往，因為他們覺得台灣和以前不一樣了，不再是麻煩製造者，而變成和平締造者，而且，願意透過兩岸關係的改善，把自己變成區域的跳板。

總統表示，「兩岸經濟協議」主要內容就是「一幫、二不、三要」，「一幫」就是「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台灣競爭力」，「二不」是「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不增加大陸農產品進口」。「三要」是「要關稅減免、要投資保障、要保護智慧財產」，這都是要幫助台灣發展很重要的手段，也是「兩岸經濟協議」重要的內涵。

總統表示，全世界沒有一個自由貿易協定只對單方面有利，一定是我們有拿、也要給(give and take)，必須要平衡；會有些產業受影響，經濟部已有規劃，10年編950億，幫助產業因應危機，最後如果真的造成損害，則提供損害救濟。我們做的任何一件事情都是以「台灣為主、對台灣有利」，一定把台灣人民的利益放到最高。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99年2月24日

7.馬英九總統表示，台灣必須同時處理好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以維持台海和平與穩定

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 99 年新春聯歡晚會」致詞表示，台灣必須同時處理好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以維持台海和平與穩定。在「九二共識」 - 也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簡稱「一中各表」的共識基礎上，重啟兩岸中斷了 10 年的協商，到現在為止，兩岸已經簽署 12 項協議，雙方關係在穩定中一步步改善。兩岸關係的和緩，不僅使得台灣海峽更安全、更和平，也為我們創造了更大的國際空間。1 年 9 個月以來，台灣與 23 個邦交國的邦誼都相當穩固，與無邦交國家的聯繫也在增加，同時我們參加國際活動的機會也比過去更多，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代表層級提升、我們的衛生署長能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屬的「政府採購協定」（GPA），這些都是我們爭取多年才能夠得到的成果，讓我們感覺非常欣慰。

總統表示，發展兩岸關係與發展對外關係是相輔相成的，希望未來在中華民國的國際空間方面，中國大陸能夠釋出更多善意，不論是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使台灣人民感受來自中國大陸的善意，也更有意願支持政府與中國大陸進一步深化兩岸關係，希望未來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能夠形成良性循環，而非惡性循環。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8.陸委會賴主委表示，政府一定會守護中華民國主權與台灣人民福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出席「ECFA ㄟ 擱發 顧厝穩答答」基層座談活動致詞時表示，政府與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一定會守護中華民國主權與台灣人民福祉，不該讓的絕對堅持，弱勢產業一定保護，絕對堅持走愛台灣、護台灣的道路。

賴主委表示，兩岸經濟協議是對台灣未來有重大影響的單純性經濟議題，與政治無關，絕對不會有「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等政治文字出現。陸委會是大陸政策的推動者，也是把關者，在開放的同時，也絕對會守護中華民國的主權，讓中華民國的主權更加鞏固。未來兩岸經濟協議一定會符合「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個條件，協議內容將來也會送請國會進行審議，接受最嚴格的監督。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3 月 14 日

9.陸委會賴主委表示，「兩岸經濟協議」絕不會涉及統獨、「一中一台」、「一國兩制」等政治性問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向立法院王院長及朝野黨團報告「兩岸經濟協議」協商準備事宜時表示：

- 一、「兩岸經濟協議」只有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絕不會涉及到統獨、「一中一台」、「一國兩制」等政治性問題。政府在推動兩岸經濟協議洽商時，絕對會在確保台灣主體性、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的原則下面審慎進行。
- 二、自前（97）年兩岸重啟協商、談判以來，無論是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推動或是各項大陸政策措施的調整，政府相關部會完全尊重並接受國會監督的權限。立法院對於兩岸事務的監督，依據現行立法院的運作架構和程序，已有相關委員會或委員會聯席會議、院會決議、施政報告、備質詢等方式可以對行政部門進行監督，國會已經有健全的機制，且依憲法及兩岸條例規定，國會對兩岸協議的監督業已法制化。
- 三、行政機關正在推動高密度的國會溝通程序，將以密集、正式、公開、透明的原則，向立法院王院長、朝野黨團幹部、委員會或聯席委員會議專案報告及說明協商情形，以期讓國會儘量瞭解兩岸協商事務之進展，並尋求各界共識與支持，以作為推動兩岸事務後盾。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10.馬英九總統表示，簽訂「兩岸經濟協議」有助於維持台海現狀

馬英九總統出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兩岸經濟協議座談會」致詞時表示，兩岸經濟協議是分次到位的自由貿易協定概念，所謂自由貿易協定是世界貿易組織下的機制，它規定任何兩會員國所談的關稅減少協議都得適用於所有會員國家，也就是叫做自動最惠國待遇。而我們所要簽的兩岸經濟協議是採取架構協議的方式，並非一次到位。

對於簽訂兩岸經濟協議可能帶來的傷害，總統強調，經濟部已經依影響程度區分為「損害救濟」、「調整體質」、「輔導振興」，編列 10 年 950 億元的預算幫助可能受影響的廠商，這些工作經濟部都已經做好準備。

總統表示，簽訂後有助於維持台海現狀，這完全符合台灣主流民意，政府在談判過程絕對會要求對等、尊嚴，協議內容也不會有政治語言，是純粹的經貿協議，但我們也會注意可能的政治效應，一方面維持台灣的主體性，一方面因應未來的變化。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4 月 10 日

11.馬英九總統表示，將會在中華民國憲法框架下，「不統、不獨、不武」

馬英九總統接受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專訪時表示，上任以來兩年間與中國大陸就兩岸直航、食品安全、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及司法互助等簽署了 12 項協議。因為這些協議，不僅建立了友誼，也解決了兩岸因貿易及投資往來迅速發展而衍生的諸多問題。所有這些協議均有助台灣的繁榮與安定，而且沒有任何一項條款對台灣主權或自主有所讓步，並且這些協議均屬公開文件。

總統表示，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選出自己的總統、自己的國會，並且獨立運作。我們希望與中國大陸有更緊密的貿易與投資關係，但確定的是，我們希望擁有自己的生活方式。我們將會維持現狀——也就是在 1946 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框架下，「不統、不獨、不武」。

總統表示，台灣需要武器來捍衛其國家及民主，而過去 2 年因為我們努力改善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已經大幅降低緊張情勢，這比減少對台軍售更為重要。事實上，尤其當台灣正與中國大陸就貿易及其他事務進行談判之際，美國對台軍售可增加台灣的信心與安全感，台灣希望從有利而非不利的立場來談判，也因此華府非常瞭解軍售會有助維持區域安全。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12.馬英九總統指出，兩岸關係從對抗變成談判，從衝突變成和解

馬英九總統在就職 2 週年記者會指出，兩岸關係從對抗變成談判，從衝突變成和解，更獲得國際社會普遍的、幾乎是一致性的肯定，因為這樣的作法使區域緊張降低、穩定提升，同時兩岸海空直航開始實施，陸客來台成為事實。

總統指出，整個兩岸關係目的就是，透過兩岸在海峽的和解，並且擴張到外交的領域，讓台灣面對一個和平的外在環境。要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堅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原則，並且以海峽兩岸於 1992 年所達成的「九二共識」為基礎，展開兩岸的關係，我們先推動和解，再走向合作，最後建立和平。

總統強調，大陸政策一定會保證能夠堅守台灣的尊嚴、中華民國的主權，以及捍衛中華民國的憲法。我們與大陸簽了 12 項協議，每一項協議都達到「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目標。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13.陸委會表示，政府始終堅守尊嚴、主權，達到「和平護國」目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追求臺海長期的和平穩定繁榮是國人最大的共識，也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政府的大陸政策是最符合臺灣主流民意的「不統、不獨、不武」理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繫臺海和平穩定現狀。陸委會指出，面對兩岸關係，政府的態度和立場非常清楚，就是「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絕對護衛中華民國的主權與尊嚴，為臺灣人民創造最大利益。

有關推動兩岸經貿交流、簽署兩岸經濟協議，陸委會強調，這是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國家整體戰略下，讓臺灣在區域經濟整合情勢中，提升國際競爭力的作法。ECFA 是在處理經濟專業議題，是在談如何「為民興利」的問題，完全不涉統獨及主權的問題。

陸委會指出，依照 92 年修正兩岸條例第 5 條規定，協議內容涉及法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須送立法院審議；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送立法院備查。過去兩岸簽署的 12 項協議，其中協議內容並沒有涉及法律的修正或應該以法律規定的事項，所以政府都依據兩岸條例的規定，送立法院備查或決議；而海、空運協議，則依 81 年制定兩岸條例第 95 條規定函請立法院決議，有關 3 項金融 MOU 的簽訂，行政機關也都依兩岸條例的規定，送立法院備查，完全接受國會的監督。兩岸的任何協議沒有所謂「自動生效」的情形。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14.陸委會表示，簽訂 FTA 是臺灣身為 WTO 成員的權利，大陸當局不應阻撓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貿易是台灣的生命，兩岸同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是WTO成員的權利，也是台灣發展經貿的契機。其重點在於開展台灣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貿往來，增進台灣的經濟利益。我們一貫要求中國大陸當局不要阻撓台灣與貿易夥伴洽簽FTA。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15.馬英九總統發表「六四」感言

馬英九總統發表「六四」感言表示，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理應相互扶持，誠心合作。大陸當局近年重新提倡中華文化，並努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臺灣民眾印象深刻。兩年來，兩岸關係趨於好轉，大幅降低臺海緊張情勢，受到兩岸人民與國際社會普遍肯定。

在這全新的歷史條件下，我們希望大陸當局此刻在人權方面展現全新的思維，以充分的誠意與自信，逐步化解重大人權事件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並以更寬宏的氣度，對待異議人士。這不但有助提升大陸人民對大陸當局的信賴，也必然可以大幅拉近兩岸在人權方面的距離，更使世人相信中國大陸的崛起，不僅是和平的，同時也是自由、民主與人權普世價值的顯現。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16.陸委會表示，「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是平等談判協商的平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是在兩岸兩會（海基會、海協會）架構下，根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設立的協商平台，和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台協會架構下，依 TIFA（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規定設立的「貿易暨投資委員會」一樣，都是在平等的兩會架構下設立的協商機制；而香港和中國大陸在一國兩制下簽署的 CEPA 所設立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是由大陸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聯合設立，設立的主體（也就是 CEPA 的雙方簽署機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而不是平等的「兩會架構」，所以，CEPA 的「聯合指導委員會」，是中央 - 地方從屬關係的行政指導，並不具備談判協商的功能，而是以行政指導、監督 CEPA 的執行，這與作為談判協商平台的兩岸兩會架構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及台美兩會架構下的「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完全不一樣。

陸委會強調，「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是為了守護台灣經濟主體性，落實循序漸進、步步為營的政策原則，所推動、建立的後續協商機制。未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完成之協議，將由兩會簽署或由兩會指定之代表簽署，相關協議並將依兩岸條例第 5 條的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備查或審議，絕對沒有密室協商、暗渡陳倉的問題。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17. 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連結兩岸要靠 ECFA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出席「大陸台商端節聯誼」晚宴時表示，馬英九總統期待兩岸和平發展、恢復兩會制度化協商及兩岸實施直航，使台商大為縮短飛行兩岸的時間，帶給兩岸很大便利。正是因為有遠見的台商到大陸投資，使得兩岸從衝突與對立的情況，逐漸形成目前和平發展的關係，進而創造了雙贏互利的結局。

吳院長表示，連結兩岸要靠 ECFA，簽署 ECFA 企業有競爭力，並經由簽署 ECFA 進入大陸市場，但我們不僅要顧及大陸市場，同時還要顧及東協和其他市場，ECFA 還沒有簽，許多日商、歐商、美商等紛紛敦促要趕緊簽署，相信台商也高度期待 ECFA 的簽署，政府一定全力以赴，讓台商有「回娘家有溫暖，到婆家有希望」的感受。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18.陸委會表示，中國大陸必須放棄武力對台的軍事部署，才有可能建立和平、互信的兩岸關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中國大陸必須撤除對台軍事部署，兩岸才有可能建立實質互信的基礎與真正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

陸委會強調，兩年多來，台灣致力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透過協商、對話與交流，做出積極的貢獻和努力，成為區域和平的締造者。陸委會認為，為了因應兩岸和緩的情勢、維護區域和平安全，大陸方面確實應該採取具體作法，徹底排除對台的軍事威脅，才能深化兩岸關係發展、建立兩岸互信。

陸委會表示，我政府有自我防衛的堅定決心和準備，向美國及其他國家採購軍備，是維護國家安全、利益的基本需要，也是政府一貫的政策，外界不應該把大陸撤除對台飛彈部署與美國對台軍售做連結。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19.陸委會表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終止條款」與國際相關協議精神一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

- 一、「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十六條第一款為：「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
- 二、上述條文有關終止的條件，係協商先行，但若協商不成，可於發出終止之日起第 180 日片面終止，不需對方同意，此與國際上相關協議「終止條款」規定之精神一致。
- 三、「終止條款」是我方協商團隊參考國內民意，在協商時強力主張納入之條款，以作為雙方經貿最終的安全閥。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20.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經濟協議」的簽訂，鞏固兩岸和平繁榮現狀

馬英九總統舉行「台灣新契機，亞洲新時代 - 關鍵時刻，正確選擇」記者會致詞表示，第五次江陳會，我方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簽訂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行政院會通過此協議，並且立刻送立法院審議，如果審議通過，預定會在明年1月1日開始實施。這項協議不但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有深遠影響，進一步鞏固兩岸和平繁榮的現狀，而且它對兩岸經濟舞台的結構將產生變化。

總統表示，「兩岸經濟協議」的簽訂對台灣、兩岸、亞太地區乃至於全世界，都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這項協議「跨出3大步、證明4件事」：第一、「兩岸經濟協議」是台灣突破經濟孤立的一大步，讓台灣走出經濟被邊緣化的威脅；第二、「兩岸經濟協議」是兩岸經貿走向互惠合作的一大步，可以在制度化的架構下為台灣創造更多商機且增加更多就業機會；第三「兩岸經濟協議」是加速亞洲經濟整合的一大步，今後台灣的價值會受到亞太地區與國際社會更大的重視，台灣很可能將成為各國企業進軍大陸市場的跳板。

總統表示，此協議的簽署也讓對人民所做的四項承諾都能實現。首先，此協議內容完全沒有觸及開放大陸勞工問題，以及增加開放大陸農產品；其次，從此協議的內容可以證明並非只為大企業而簽訂，它也照顧了廣大的台灣產業，包括中小企業、弱勢產業、勞工與農民；第三是此協議做到了貨品及服務業關稅的減讓與市場的開放，並簽署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四則是此協議做到了我們一再強調的「對等互惠」，「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沒有損害國家主權，也沒有傷害台灣的尊嚴。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99年7月1日

21. 行政院長吳敦義強調，「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的簽署，是在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推動

行政院院會通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強調，「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的簽署，是在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下推動，不僅證明我們確實做到「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承諾，保障了臺灣農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的利益，更展現出兩岸互利雙贏的成果，為兩岸經貿關係立下了新的里程碑，這也是臺灣與亞太及世界經濟接軌，邁向國際化的重要關鍵。至於「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IPR)，則反映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普世價值，經由雙方建立完善的保護措施，將有助於建構企業創新研發的良好環境。這兩項協議對於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及在亞洲地位的提升，具有十分深遠及重要的影響。

吳院長表示，ECFA 的簽署是邁向「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重要一步，也是開啟兩岸經貿自由化的第一步，其後還有貨品、服務、投資等相關貿易協議需協商簽訂，深盼各部會努力不懈，繼續為兩岸經貿制度化的建構，寫下歷史新頁。此外，ECFA 是要建構一個開放、自由的環境，面對「後 ECFA」時代的來臨，我們一定要做好全球經濟戰略規劃，與重要且雙方互補又雙贏的貿易夥伴洽簽 FTA，使臺灣與國際接軌，讓臺灣經濟再創高峰。

吳院長說，這兩項協議與配套修正的相關法律經院會通過後，將立即函送立法院審議，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必須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並向社會大眾積極傳達 ECFA 受益產業的聲音，讓大家正確瞭解簽署 ECFA 的意義。此外，各相關部會應積極完成相關行政措施的檢討與修正，做好萬全的準備，尤其對於遭受衝擊產業的轉型與救助，各主管部會必須積極研議相關措施。另為了我國產業的提升，經濟部應就原研擬的 10 年 950 億元輔導配套措施，積極規劃辦理，以強化所有弱勢產業，增進其競爭力。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2.馬英九總統表示，ECFA 不是條約，兩岸簽署經濟協議代表五項意義

馬英九總統出席「ECFA 時代新情勢高峰會」開幕式時表示，希望立法院盡快完成「兩岸經濟協議」(ECFA)的審議過程。總統表示，ECFA 不是條約，因為兩岸不是國與國關係，雖然 ECFA 不是國與國之間的國際書面協定，但可以比照條約辦理，希望以二讀方式通過，讓程序可以符合國際慣例；國會可以反對、也可以否決，但是不能修正，否則容易引起其他問題。

總統表示，兩岸簽署經濟協議代表五項意義：一、是台灣推動布局全球政策的一環；二、所簽訂的早收清單中，傳統製造業、農業及服務業特別值得重視；三、簽署 ECFA 的同時，也簽訂了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四、是兩岸經濟合作的起步，而非全部；五、有助於台灣成為「外商的區域營運總部」、「台商的全球營運總部」及「亞太經貿樞紐」。

總統強調，ECFA 最重要的是讓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建立制度對雙方都有好處；此外，政府任何決定都會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不會犧牲中華民國主權與台灣尊嚴，一定採取循序漸進、步步為營的態度，不會一步到位，請國人放心。

總統表示，ECFA 當然不能解決台灣所有的問題，但至少讓我們有好的機會、較多的資源，以及一個友善的國際環境，來解決許多台灣很早就該解決而未解決的問題。我們已踏出重要的一步，但在簽訂之後還需要很多配套措施，像是關於企業改善體質、振興輔導的工作，都會持續進行，政府一定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在尊嚴、對等的原則下，與大陸打交道。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

23.陸委會表示，政府推動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守護台灣主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政府推動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守護台灣主權。陸委會表示：

一、兩岸經濟協議歡迎全民監督及立法院審查

- (一) 政府絕對尊重人民的民主權利，針對依法進行的公投絕不會干預。兩岸經濟協議文本已於本(99)年 6 月 29 日對外公開，政府歡迎民眾以最嚴格的標準進行檢驗。
- (二) 針對兩岸經濟協議的立法院審議程序，行政部門向來主張在野黨理性監督，並充分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從未主張「逕付二讀」、「不得逐條討論」。

二、維護身為 WTO 會員的權益，絕對沒有自我矮化，也絕對不是港澳模式

- (一) 兩岸經濟協議是具有兩岸特性的綱要性經濟合作協議，不是一般的 FTA。考量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兩岸量體懸殊等因素，任何負責任的政府都不可能同意與中國大陸簽署一步到位、全面性的 FTA。
- (二) CEPA 的前言及總則呈現「一國兩制」及中央-地方的從屬關係安排；ECFA 則標榜「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原則」、「本著 WTO 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的平等協商意涵，兩者間根本不同。
- (三) ECFA 序言中明定「本著 WTO 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經濟條件」，係為確保台灣在享有 WTO 權利的同時，爭取更大的彈性空間。

三、ECFA 條文維持以 WTO 爭端解決機制處理兩岸經貿爭端的權利

- (一) ECFA 之簽署不得損及我國在國際上可享的既有權益，是政府的一貫立場。
- (二) 未來政府一定會參考國際上相關區域貿易協議的案例，在確保我國 WTO 爭端解決權益的基礎上，建立適用於 ECFA 的爭端解決機制。

四、ECFA 參考國際經貿協定既有模式，開創「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新模式

- (一) 政府推動簽署兩岸協議係秉持「擱置爭議、共創雙贏」及「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
- (二) ECFA 除了與過去兩岸簽署的協議一樣，沒有政治前提，不涉及主權議題外，更具有與國際接軌，邁向全球化的重要意涵，是台灣經濟開創黃金十年的重要環節，符合「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新模式，絕對沒有「終極統一」的問題。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24.陸委會賴主委呼籲大陸放棄武力對台的政策和思維，兩岸才有永久和平與互信的基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賴幸媛主任委員在美國華府美國企業研究院（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EI）發表演說及接受提問時表示，中國大陸本來就不應該以武力方式處理兩岸問題，撤彈是理應的作為，不是協商議題，也更不應該有任何政治前提。賴主委明確指出，大陸必須尊重與正視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放棄武力對台的政策和思維，兩岸間才可能建立完全的互信基礎和進一步推展長遠和平的兩岸關係。

賴主委表示，兩岸開啟政治及軍事性談判的時機與條件並不成熟，不能因單方的急迫感，就要另一方配合其主觀期待。賴主委也強調，大陸持續擴增對台軍事部署與不放棄武力對台的思維，是兩岸關係發展中必須祛除的障礙，美國對兩岸關係發展的支持及對台軍售的堅定立場，是台灣推展兩岸關係的信心與堅強後盾。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25.陸委會賴主委表示，ECFA 是把對立和戰爭轉化為和平與繁榮的關鍵樞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在歐洲議會發表演講時表示，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兩岸自 2008 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商後，中華民國政府在過去兩年三個月期間，與中國大陸舉行了 5 次兩岸高層會談，雙方簽署 14 項協議，其中最受世人矚目的，就是 ECFA 的簽定。ECFA 是一個符合 WTO 基本原則，又具有兩岸特色且分次到位的經濟合作協定。

賴主委強調，ECFA 是台灣政府考量經濟全球化的潮流，嚴肅面對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的現實，在「壯大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整體經濟戰略下，積極推動的兩岸雙邊協議。簽定 ECFA 是要為台灣開始建構一個公平的貿易競爭環境，同時，簽訂 ECFA 將更強化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改善兩岸關係，有助於各國政府考慮與台灣洽簽經濟合作協議，進一步促進台灣經濟與世界接軌。

賴主委並特別強調，ECFA 是依循貿易比例原則的兩岸互利談判，完全不涉及主權及政治議題，是兩岸進行制度化協商時「擱置政治爭議」的具體實踐，ECFA 全文 5 章 16 條中，沒有隻字片語有任何的政治條件與政治約定，中華民國的主權絕對沒有任何損傷。

賴主委並強調，ECFA 是藉著普世遵循的遊戲規則，規範橫跨兩岸的經貿活動。因此，ECFA 的存在，將大大降低海峽兩岸武力衝突的可能性，ECFA 是把對立和戰爭轉化為和平與繁榮的關鍵樞紐，不僅是兩岸邁向經貿關係制度化的重要里程碑，也強化了雙方的互信基礎。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

26.馬英九總統表示，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維護臺灣尊嚴

馬英九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99 年國慶大會」，發表談話表示：我們與大陸簽署十四項協議，每一項協議都做到「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捍衛了國家主權與臺灣尊嚴。今年 6 月臺灣與大陸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這是兩岸最重要的一項協議，為兩岸經濟合作開創新的里程碑，讓臺灣加入亞太經濟整合行列，免於邊緣化，同時加速國際化。

總統表示，臺灣安全不能只寄望於兩岸關係的改善。因此發展自主國防力量，持續向外購買無法自製的防衛性武器，是我們必要且不變的政策。我們也將持續加強兩岸在經濟、文化、社會等各個層面的深度交流，累積互信，化解歧見，以維繫臺海持久和平。

總統也表示，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以「九二共識」為基礎，開展與大陸的關係。現階段兩岸之間，在法理上不可能「相互承認」，但應以務實的精神，做到彼此在事實上「互不否認」。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雙方在深化交流之際，希望在國際社會也能擴大合作，避免對立，逐步展開互利雙贏的良性循環。

總統表示，臺灣已經完全民主化，我們與對岸簽署任何協議，必須受到民意支持與國會監督。同時，政府也將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兩岸現階段「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維護臺灣尊嚴。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10 月 10 日

27.行政院長吳敦義表示，兩岸尚未累積足夠互信，馬胡會目前還看不到機會

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接見「美國百人會」代表團時表示，馬胡會必須在兩個條件下才可能進行，一是台灣內部凝聚更強的共識，另一個是兩岸要累積足夠的善意，建立更強的互信，兩個條件缺一不可，由於目前還看不到台灣內部已有漸趨一致的意志和共識，兩岸之間也尚未累積足夠的互信，所以現在還看不到馬胡會的因緣和機會。

吳院長同時指出，兩岸好不容易從衝撞對立走向「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發展，希望中國大陸能正視中華民國主權完整獨立、屹立不搖的現實，也能看到台灣 2300 萬人開創了民主政治，繁榮富庶的存在，院長強調，只有中國大陸能正視這個現實才有後續談的寬闊視野和空間。

吳院長也提到，台灣應保有自我防禦的能力，畢竟兩岸所累積的互信目前尚在摸索前進，不能把國家的安全及全體人民的福祉完全寄託在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上。院長強調，我們應珍惜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並用心維護，具備自我防衛的國防是 2300 多萬人不能輕易放手的重要價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28.陸委會表示，東京影展事件傷害台灣人民感情，大陸當局不可等閒視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東京影展事件，已對台灣人民的感情造成嚴重的傷害，不利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令人遺憾，大陸當局應該儘速補救，避免惡化。

陸委會鄭重指出，兩岸應相互尊重、互助合作，避免不必要的耗損，大陸當局應體認到，台灣在國際上不被孤立、不被矮化，兩岸關係才能向前發展。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29.馬英九總統表示，台灣必須強固本身的國防力量，但不會與中國大陸從事軍備競賽

馬英九總統接見「2010年中共解放軍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國際學者專家時表示，台灣必須強固本身的國防力量，但不會與中國大陸從事軍備競賽；將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發展兩岸關係。所謂「不統」，就是不會在總統任期內與中國大陸就兩岸統一議題進行協商；所謂「不獨」，即中華民國不會支持法理台獨的政策；所謂「不武」，就是反對使用武力解決台海問題。

總統強調，兩岸在1992年曾就「一個中國」達成共識，我方的理解就是「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而在此一基礎上，雙方得以在過去2年多的時間，達成包括三通直航、陸客來台、漁工僱用、司法互助、金融合作、關稅減免、智財保護等14項協議，這是兩岸分隔60年來罕見的發展，主要是雙方都願意把握這個歷史性的機遇來改善關係。

總統指出，國防武力不是維護台海安全唯一的力量，因此政府積極從事兩岸經濟文化方面的交流，但另一方面，我們仍與美國等國家進行國防安全的合作，維持台灣必須的國防武力。換言之，我們一方面擴大兩岸交流，維持雙方和平與繁榮，但對於攸關國家安全的國防力量，未有一刻鬆懈。

總統指出，「兩岸經濟協議」(ECFA)本身是一種「信心建立措施」，若雙方未能健全互信，不可能完成如此複雜而長期的合作關係。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99年10月28日

30.馬英九總統表示，兩岸經貿關係的進展不會影響我們在政治與軍事方面對中國大陸應有的警覺

馬英九總統出席國軍重要幹部研習會時表示，兩岸經貿關係的進展不會影響我們在政治與軍事方面對中國大陸應有的警覺，因此雙方的協商一定要在對等、尊嚴與互惠的前提下進行，做到「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同時兩岸關係一定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只有在上述國家戰略的基礎下，台灣才有機會在相對不利的環境中，尋找並鞏固生存空間。

總統表示，保衛台灣光靠軍事是不夠的，仍需配合謀略與外交才能化解可能的戰爭，然而為防衛台灣，政府乃提出「小而強」、「小而精」、「小而巧」的策略；台灣不會與中國大陸從事軍備競賽，應運用不對稱及創新的手段來嚇阻中國大陸的武力犯台，其中最好的方法是透過觀光、陸生來台等更多的交流，讓對岸不會考慮使用武力。

總統認為，要解決兩岸的爭議並非短期可以奏效，需要更多的耐心，因此雙方應經由深度交流，瞭解彼此並互相尊重與欣賞，才能逐步化解歧見。在此過程中，國軍絕不能鬆懈，政府的國防預算也必須維持適當比例，不會放棄對外採購必備的防禦性武器。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31.馬英九總統表示，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

馬英九總統出席「世界台灣同鄉聯誼會 2010 年年會開幕典禮」時表示，兩岸關係一定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並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過程中，政府並未忽略國防與外交的重要性；二年多來，台灣與 23 個邦交國的邦誼穩固，與美、日、紐、澳等重要非邦交國的高層恢復密切往來，並增強互信關係。此外，在改善兩岸關係的同時，也提升台灣的國際關係，包括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以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代表層級提高等，這些都是良性循環。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

32.陸委會賴主委表示，「守護台灣人民核心利益，推展兩岸關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賴幸媛主任委員出席「兩岸互動與東亞權力關係之變遷」研討會發表演講指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是馬總統大陸政策的最高綱領，以台灣為主，就是堅守台灣的主體性；對人民有利，就是兩岸交流與協商的果實為全民共享。中華民國大陸政策的願景與施政目標就是要建構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並且進一步捍衛並發展台灣人民的核心利益，以求更加落實大陸政策的最高綱領。」

賴主委表示，兩岸現今良性互動的和平局面得之不易，「我們肯定中國大陸在過去兩年多來所釋出的善意與努力」，也呼籲兩岸都應對這得來不易的果實呵護珍惜。我們認為，人民才是兩岸關係中的主角，唯有台灣人民的核心利益得到理解、尊重與確保，兩岸關係才能更穩定地向前發展，兩岸的和平繁榮也才能有穩固的磐石，不會再有倒退逆轉的風險。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12 月 5 日

33.陸委會表示，「九二共識」是繼續推動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的基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表示，兩岸在 1992 年達成的共識，促成 1993 年 4 月在新加坡舉行的「辜汪會談」，並簽署四項歷史性的協議，建立兩岸定期協商的制度。

陸委會指出，2008 年 6 月，兩岸兩會也正式宣布在此基礎上復談，迄今已舉行六次「江陳會談」，簽署 15 項協議、達成 1 項共識，為許多攸關民生的重大議題覓得解決之道，透過互惠雙贏，徹底落實「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方針。

陸委會指出，台灣方面認為 1992 年獲致的共識就是「一中各表」，「九二共識」是繼續推動兩岸關係穩定發展的基礎，「和平」則是兩岸最大公約數；兩岸應繼續秉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理念化解歧見，並以兩岸人民利益福祉為優先，及早解決兩岸各項交流與人民權益問題，持續開展兩岸良性互動，循序推動兩岸關係由和解、合作到和平，為兩岸關係的長遠和平發展尋求務實可行的出路。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站，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第貳篇：中共對臺政策資料

1.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全國政協新年茶話會上的講話（兩岸關係部份）

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全國政協新年茶話會上表示，在新的一年裡，要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鞏固和發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局面，推動擴大兩岸經濟、文化、教育領域交流合作，更好造福兩岸同胞，更好維護台海和平。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1月1日

2.外交部副外長何亞非表示「中國強烈敦促美方立即停止售台武器」

外交部副部長何亞非就美國售台武器問題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表示，美國向台灣出售武器嚴重違反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特別是「八·一七」公報原則，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和台海和平穩定，中方對此堅決反對。中方這一立場是一貫、明確、堅定不移的。

何亞非說，台灣問題始終是中美關係中最重要、最敏感的核心問題。我們希望美方恪守中美三個聯合公報和「中美聯合聲明」的原則，加強各領域對話、協調與合作，推動中美關係健康穩定向前發展。我們強烈敦促美方切實尊重中國的核心利益和重大關切，立即停止售台武器，以免損害中美合作大局。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1月9日

3.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繼續按照先經後政、先易後難、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穩步推動兩岸協商進程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致詞表示，兩岸協商談判，歷來是兩岸關係發展水平的重要標誌，是推進兩岸關係向前邁進的重要手段，也是兩岸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一年多來，海協會在「九二共識」基礎上與海基會恢復商談，拓展兩岸合作的領域，豐富了兩岸交往的內涵，推動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進程。

王毅表示，要堅定不移地堅持中央對台工作大政方針，繼續深入領會和全面貫徹胡錦濤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推動兩岸關係始終沿著正確的方向全面發展。要繼續遵循「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基本精神，尤其要力爭逐步深化兩岸的政治互信，這樣才能使雙方更積極地尋求聚同化異，更順暢地實現互利雙贏。

王毅表示，要繼續按照先經後政、先易後難、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的基本思路，穩步推動兩岸協商進程。當前的重點是加快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商談。在推進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和制度化的進程中，還宜適時增加促進兩岸文化、教育、新聞以及衛生等領域交流的議題。同時，著眼未來，還要為今後破解政治難題不斷積累共識，創造條件。

王毅表示，在新的一年裡，希望海協會繼續推動兩會制度化協商進程，鞏固「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做好一年兩次、在大陸與台灣輪流舉行兩會會談的準備工作。希望海協會充分發揮授權團體的特點和優勢，繼續推動與海基會之間的交流。繼續加強與台灣各界人士的聯繫，繼續團結更多台灣同胞支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繼續鼓勵海外華人華僑持續開展反「獨」促統的活動。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1月29日

4.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強調，深化國共兩黨和兩岸雙方政治互信

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對台工作會議強調，經過一年的實踐，兩岸關係已呈現和平發展的良好勢頭，兩岸大交流局面正在形成，兩岸交往機制化和制度化建設有序推進。要客觀、全面、辯證地把握台灣局勢和兩岸關係形勢，以堅定的信心、創新的精神、務實的作風，不斷開拓進取，積極應對挑戰，推動各項工作取得新進展，為進一步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促進祖國和平統一作出更大的貢獻。

賈慶林強調，要堅持兩岸關係發展的正確方向，保持兩岸關係發展的良好勢頭，推進兩岸交往制度化與機制化進程，深化國共兩黨和兩岸雙方政治互信，堅持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繼續反對「台獨」分裂活動。要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的步驟推進兩岸關係發展和兩岸制度化協商，全面協調有序地開展各項工作。要深化兩岸經濟合作，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積極擴大雙向投資，繼續扶持大陸台資企業發展，做好台商權益保障工作。要大力開展兩岸文化教育交流，進一步密切兩岸各界交往，鼓勵更多的台灣同胞尤其是基層民眾參與兩岸交流合作。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1月29日

5.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2010年將成為兩岸關係穩步推進之年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向臺灣同胞拜年表示，2010年將成為兩岸關係穩步推進之年。一是要進一步加強兩岸之間的互信，保持兩岸關係發展的正確方向；二是要進一步深化兩岸的互利合作，推進兩岸交往制度化和機制化進程，當前重點是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三是要進一步擴大兩岸各界交流，增進兩岸同胞的相互瞭解和感情；四是進一步完善和加強各項政策措施，使兩岸關係發展的成果惠及更多基層民眾。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2月11日

6.中共總書記胡錦濤表示，凡是對廣大台灣同胞有利的事情，都會盡最大努力去辦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春節前夕在福建漳州看望台灣民眾時表示，凡是對廣大台灣同胞有利的事情，都會盡最大努力去辦。現在兩岸正在商談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這是一件促進兩岸經濟合作、實現互利雙贏的好事。胡總書記表示，希望有更多台灣同胞投身到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事業中來，與大陸同胞一道，共同開創兩岸關係更加美好的未來。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2月12日

7.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表示，要擴大同台灣島內各界人士和基層人民交往

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政協十一屆三次會議開幕會表示，新的一年，「要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不斷擴大同台灣島內有關黨派團體、社會組織、各界人士和基層人民的交往，開展兩岸經貿文化合作專題調研，深化兩岸交流合作」。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0年3月3日

8.全國政協政治決議表示，要不斷擴大同台灣島內有關黨派團體、社會組織的交往

全國政協十一屆三次會議通過政治決議表示，要推動構建基礎堅實、支撐有力、內涵豐富的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要繼續堅持發展兩岸關係、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大政方針，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不斷擴大同台灣島內有關黨派團體、社會組織、各界人士和基層民眾的交往，增進兩岸經濟、文化、社會和人民思想感情的大融合，增強兩岸同胞對中華文化和中華民族的認同。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3月3日

9.國台辦發言人楊毅表示，兩岸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

國台辦發言人楊毅表示，兩岸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兩岸軍事交流應循序漸進、先易後難，從容易做的先做起。比如說從兩岸退役軍人和相關專家學者的交流開始，如雙方去年在台北舉行了「兩岸一甲子」學術研討會就是一個好的開始。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3月17日

10.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關係不僅需歷史、文化和民族的認同，也要培育新的共同集體記憶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接受《旺報》專訪表示，兩岸關係的改善與發展要建立在不斷增進相互瞭解的基礎上。不僅需要喚回對歷史、文化和民族的認同，也需要逐步培育新的共同集體記憶。兩岸同胞是一家人，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大陸的對台政策始終是面向臺灣人民，尤其是面向臺灣基層民眾的。2008年5月，中國國民黨在台執政後，兩岸雙方就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推進兩岸關係改善和發展達成重要共識，這就使兩岸有了基本的互信，也為雙方逐步培育和形成良性互動奠定了基礎。

王毅表示，ECFA的性質是一個經濟合作協定，協定中不會有政治內容，也不會有政治語言。商簽這個協定的目的是為了適應兩岸推進經濟往來正常化、機制化和制度化的客觀需要。對於商談協議的原則，大陸領導人已經表明了我們的立場，概括起來，一是兩岸平等協商，二是謀求互利共贏，三是照顧彼此關切。

王毅也表示，先經後政、先易後難，是兩岸雙方都贊成的思路。兩岸之間當然存在各種問題，包括經濟、政治、以及軍事安全等方面，但解決每一個問題都需要積累必要的條件，尋找合適的時機。也就是說，還是要分一下輕重緩急。現在看來，從雙方有可能、有意願解決的問題談起，從兩岸各界都關注、涉及民眾切身利益的領域推進，是一個比較穩妥的辦法，也已被實踐證明是行之有效的。因此，大陸方面將繼續堅持這一思路，當前的重點仍在經濟領域，不僅有ECFA的商談，還有逐步消除經濟正常往來的限制、保護知識產權、避免雙重徵稅、投資保障等問題都需要雙方逐一商談從兩岸社會各界的需求和意願看，進一步加強兩岸的文化和教育交流合作也有必要提上日程，包括適時考慮簽署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協議等。

王毅表示，關於政治問題，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什麼問題都可以談。政治問題是客觀存在，隨著兩岸關係向前發展，這些問題終歸是繞不開的，只有積極面對並最終破解政治難題，才真正符合兩岸人民的根本和長遠利益，也才能使兩岸關係的基礎更加牢固，道路更加寬廣，從而更加行穩致遠。至於什麼時候談？談什麼？怎麼談？這需要雙方商量，達成一致後，才可能坐下來談。對此，我們是有耐心的。但這並不等於雙方現在就什麼都不能做了，我認為，我們可以借用一下先易後難的思路，比如先從兩岸專家學者接觸交流開始，就一些敏感問題進行有益的探索，從而為今後啟動解決問題的進程逐漸積累共識，逐步創造條件。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3月30日

11.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力推胡錦濤兩岸關係四件大事

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時表示，如何努力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良好局面，繼續推動兩岸關係穩步向前發展，是一個需要認真思考和嚴肅對待的重要問題。胡錦濤總書記在上海會見出席世博會開幕式的台灣各界人士時，重講了四點意見，一是要繼續增進兩岸政治互信，不斷增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推動力；二是要繼續擴大兩岸各界交流，不斷激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生命力；三是要繼續深化經濟合作，不斷提高兩岸經濟的競爭力；四是要繼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不斷增強中華民族的凝聚力。賈慶林表示，這四點意見意涵豐富，是我們當前要緊緊抓住、大力推動的四件大事。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5月7日

12.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交流要更加廣泛、更加深入、更加持久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第二屆海峽論壇」發言表示，希望兩岸交流今後應朝以下三個方向作出進一步努力：

一是交流要更加廣泛。兩岸交流應不斷擴大參與，跨越地域和界別，跨越黨派和意識形態。要鼓勵兩岸的交流範圍從經濟領域向其他領域擴展、交流對象從政經各界向社會基層深入、交流地點從城市向鄉村、從北部向南部延伸。

二是交流要更加深入。兩岸交流應不斷充實內涵，既要求同存異，更要聚同化異。

三是交流要更加持久。兩岸交流應不斷保持勢頭，交流不是一時一事，重在可長可久。希望兩岸各界積極創新交流方式，打造更多符合自身特色、體現本地優勢的交流平台、機制化的交流格局，為兩岸民間交流提供穩定和可靠的制度保障。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6月20日

13.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賈慶林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的主體是兩岸同胞，動力來自兩岸同胞

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賈慶林在第二屆海峽論壇大會致辭表示，應該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繼續保持兩岸關係發展的正確方向，繼續鞏固兩岸關係改善發展的良好勢頭，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的思路，務實推進兩岸關係發展進程，力爭取得更多實際成效。同時，還應當著眼於今後逐步破解兩岸關係前進道路上的難題，在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強兩岸的政治互信。

兩岸關係發展的主體是兩岸同胞，動力來自兩岸同胞，在新的起點上進一步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就必須更加積極有力地推動兩岸民間交流更廣泛、更深入、更持久地開展下去。

兩岸交流，歸根到底是人與人的交流。兩岸關係發展的進程，是一個不斷積累共識、解決問題、化解矛盾、深化合作的過程。兩岸同胞形成的共識越多，就越能夠為破解兩岸關係面臨的各種難題創造有利條件。廣泛開展兩岸各界交流，特別是加強基層民眾直接交流，有利於為兩岸關係發展營造更良好的氛圍、打下更堅實的民意基礎。由於歷史和現實的各種原因，一部分台灣民眾對大陸還缺乏瞭解甚至存在誤解，對兩岸關係發展還持有疑慮，這是一時難免的。只要兩岸同胞進一步密切交流互動，消除各種疑慮和誤解，就能夠不斷凝聚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共識，不斷增進對中華文化和中華民族的認同。

新形勢下的兩岸交流理應向更寬領域、更大規模、更深層次邁進。兩岸交流，應當以兩岸同胞為主體，以弘揚和傳承中華文化為核心，以增進同胞感情和提升福祉為歸宿。兩岸交流，沒有黨派之分，沒有地域之別，應當遍及城市和農村，深入到縣市、鄉鎮、學校和社區，深入到工人、農民、青年、婦女和少數民族等各個界別之中。我們希望兩岸各界民間團體發揮更有力的促進作用，為兩岸民間交流拓展新領域、開闢新渠道、構建新平台、創造新形式，促進越來越多的兩岸同胞投身於兩岸大交流、大合作的潮流，成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參與者、推動者。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6月20日

14. 商務部新聞發言人表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標誌兩岸經濟關係進入制度化的發展階段

商務部新聞發言人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發表談話指出，框架協議是兩岸遵循世界貿易組織規則，是兩岸推進經濟全面深入合作的特殊安排。框架協議的簽署標誌著兩岸經濟關係進入制度化的發展階段。

發言人表示，框架協議將開創兩岸經濟大交流、大合作、大發展的新格局，為兩岸經濟關係逐步實現正常化提供了制度保障。框架協議有以下幾個特點：

第一，框架協議是具有鮮明的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協議。

第二，框架協議是開放、漸進的經濟合作協議。

第三，框架協議是全面、綜合的經濟合作協議。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6月29日

15. 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強調，兩岸共同政治基礎在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會見中國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時強調，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標誌著兩岸經濟合作進入新的階段，希望繼續推進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機制化、制度化，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奠定更堅實基礎。

胡錦濤強調，在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上，只要雙方良性互動、平等協商，就能夠推動兩岸關係不斷向前發展，也能夠為逐步解決制約兩岸關係發展的難題找到可行辦法。兩岸雙方增進在共同政治基礎上的互信，對下一步兩黨和兩岸關係發展至為重要。真誠希望兩黨都從中華民族長遠利益出發，通過增進互信，求同化異，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2010年7月12日

16.福建省委會議通過，福建將著力先行先試，拓展閩台交流合作

中共福建省委八屆九次全會通過「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胡錦濤總書記來閩考察重要講話精神推動福建跨越發展的若干意見」強調，福建將著力先行先試，拓展閩台交流合作。將按照建立兩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試區域的要求，以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為契機，加強與台灣在新能源、環保產業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合作，加快沿海一帶兩岸產業對接集中區建設，提升閩台產業對接合作水準。

福建將提升閩台科技、教育、文化、衛生、人才等方面交流合作，與台灣開展多層次對口交流活動。繼續辦好海峽論壇，深化兩岸民間交流。構建更加便捷的兩岸直接往來綜合樞紐，促進更多大陸居民和台灣人民循福建口岸往返兩岸。

福建將加快平潭綜合實驗區開放開發，按照「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的原則，探索建立兩岸合作新機制，進一步做好規劃工作，推進平潭基礎設施建設，科學設置管理機構，積極爭取更加優惠的政策，實行兩岸貿易、投資、金融服務、旅遊購物、人員往來、就業、生活等便利化政策。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7月23日

17.國防部長梁光烈表示，將堅定不移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

國防部長梁光烈在人民解放軍建軍 83 周年致辭表示，將繼續貫徹胡錦濤主席關於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思想和六點意見，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繼續反對「台獨」分裂活動，堅定不移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國家完全統一作出應有努力。

資料來源：你好台灣網，2010 年 7 月 31 日

18.外交部發言人表示，希望有關國家繼續恪守一個中國原則

外交部發言人姜瑜就新加坡與台灣方面將探討商簽經濟協議可行性表示，中方對於外國和台灣開展經貿往來的立場是一貫的，也是明確的。我們希望有關國家繼續恪守一個中國原則，審慎處理有關事宜。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0年8月5日

19.海協會副會長李亞飛表示，「九二共識」就是「各自以口頭的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

海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李亞飛在台灣「旺報」舉行的「兩岸和平創富論壇」致辭表示，兩岸之所以能夠用合作取代對抗，用理解消弭紛爭，根本原因是雙方有了互信的基礎。所謂互信基礎，就是 2008 年以來雙方共同維護的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政治基礎。「九二共識」就是 1992 年海協會與海基會達成的「各自以口頭的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

李亞飛表示，「正是因為在此政治互信基礎上，兩岸雙方才能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妥善處理一系列敏感問題，保持了雙方良性互動的氛圍。只有尊重這一互信，兩岸關係的發展才能不因一時的干擾而動搖，不因一時的困難而倒退，始終沿著和平發展的正確方向，穩步向前，可長可久。」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0 年 8 月 11 日

20.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會長邵琪偉表示，大陸將不斷拓展兩岸旅遊大產業合作

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會長邵琪偉在 2010 年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圓桌會議上表示，大陸方面下一階段將做好「適時與台旅會磋商，在條件成熟時選擇適當城市，實施大陸居民赴台『個人遊』試點」等工作，不斷拓展兩岸旅遊大產業合作」。

- 適時放開赴台旅遊跨區域組團限制，並有序增加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組團社數量。
- 按照「循序漸進、積極穩妥」的原則，積極研究並推動有關政策調整。
- 進一步完善兩岸旅遊合作機制，與台旅會共同辦好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圓桌會議，推動海峽旅遊交流合作向深度和廣度拓展。
- 相互合作，參加或共同主辦海峽兩岸台北旅展、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
- 推動雙向旅遊投資。
- 將在創新旅遊發展模式、擴大旅遊對外開放、推進旅遊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試。
- 願與台灣方面共同打造「海峽旅遊」品牌。
- 與台灣方面共同開展品質旅遊，大力提升海峽旅遊服務品質。
- 將鼓勵和積極推動大陸各省區市與台灣旅遊業界開展形式多樣、富有實效的合作交流。
- 願與台灣方面共同推動兩岸旅遊大產業的合作。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 年 8 月 14 日

21.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鼓勵和支援大陸各類赴台團組超越地域和政黨界限，深入基層，走入民眾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第十六屆魯台經貿洽談會致辭表示，當前，兩岸大交流的局面已經形成。一是交流範圍不斷拓展，從經濟延伸到科技、文化、教育、體育等各個領域，從都會深入到縣市、鄉鎮、村裡和社區各個階層，從企業界、學術界擴大到工人、農民、青年、婦女和少數民族等各個界別；二是交流規模迅速擴大。2009年兩岸人員相互往來達540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三是交流內容日趨豐富。尤其是大陸各省、市、縣等地方赴台交流絡繹不絕，逐漸成為兩岸大交流的主體和主力。各地根據自身特色開展了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交流活動，帶動兩岸交流深入到街頭巷尾、工廠車間、田間地頭，增加了兩岸民眾面對面的接觸交流，增進了兩岸同胞血濃於水的感情聯繫。

王毅表示，兩岸大交流的局面剛剛開始形成，兩岸分隔時間已久，各自情況有所不同，雙方在交流中難免遇到一些不盡人意的地方，需要有一個彼此適應和磨合的過程。臺灣是一個多元社會，我們鼓勵和支援大陸各類赴台團組超越地域和政黨界限，深入基層，走入民眾，與普通老百姓交朋友，傾聽他們的聲音，瞭解他們的訴求。交流是雙向的，也是互惠的，大陸方面將繼續為更多的臺灣同胞參訪大陸創造條件，提供便利。同時，我們希望臺灣方面也能為兩岸交流營造更為開放、寬鬆、包容的環境和氛圍。我們希望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大背景下，雙方共同努力，不斷拓展交流管道，不斷充實交流內涵，不斷提高交流成效，積極推進兩岸交流的規範化、制度化和機制化，從而使兩岸交流的成果更加廣泛地惠及兩岸民眾，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提供更加強勁的活力和更為持續的動力。

王毅表示，未來一個時期，我們將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思路推進兩岸關係。在此過程中，我們將不斷排除形形色色的干擾，化解這樣那樣的疑慮，始終保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正確方向。當前兩岸關係的重點仍是進一步深化經濟合作。同時，我們也願根據兩岸民眾的需求，加強兩岸在文教領域的交流往來，增進兩岸民眾的相互瞭解。兩岸雙方應抓住兩岸簽署框架協定的重要機遇，審時度勢，順勢而為，進一步推進和深化兩岸經濟合作。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9月1日

22. 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表示，將繼續就全面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進行溝通和協商

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在第五屆兩岸經貿合作與發展論壇表示，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的簽署，實現兩岸經濟關係的正常化、機制化和制度化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將繼續秉持「平等協商、互利雙贏、彼此照顧對方關切」的原則，共同推進框架協議後續商談工作，以逐步推進兩岸貿易的進一步自由化。著眼未來，我們將繼續就全面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進行溝通和協商，為建立真正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創造條件。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9月8日

23.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表示，兩岸雙方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切實推動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

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台胞社團論壇」開幕式致詞表示，兩岸雙方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堅持以民為本、為民謀利，通過良性互動、平等協商，切實推動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

賈慶林強調，當前，兩岸關係保持和平發展勢頭，兩岸大交流的局面已經形成。應該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順應兩岸主流民意，進一步推動兩岸大交流更加深入、持久地開展下去，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開闢更為廣闊的空間，提供更為強勁的動力。

賈慶林就推進兩岸大交流提出三點意見。

推進兩岸大交流，應當進一步擴大交流領域。鼓勵更多的大陸同胞到台灣各地尤其是到中南部地區，深入基層民眾，真誠與台灣同胞交朋友，認真傾聽台灣鄉親的心聲，增進瞭解，化解隔閡，融洽感情。

推進兩岸大交流，應當努力深化交流內涵。要深入互動、密切接觸，聚同化異，消除疑慮。要深化合作、互利雙贏。要拓展渠道、充實內涵，加強各領域、各方面的對口交流，制定長期規劃，建立長效機制，積極推進兩岸交流的規範化、制度化和機制化。

推進兩岸大交流，應當著力加強文化交流。要增進兩岸同胞的思想溝通和情感交融，促進兩岸同胞共同薰取中華文化的精髓，弘揚中華文化的優良傳統，不斷增強對中華民族的認同。

資料來源：新華社網站，2010年9月10日

24.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關係發展的活力蘊涵於兩岸各界各領域的廣泛交流之中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江蘇臺灣周」致辭表示，當前，在兩岸大交流蓬勃發展的良好局面中，兩岸各地之間的交流方興未艾。一是交流互訪的規模不斷擴大。大陸各省市赴台交流絡繹不絕，高潮迭起；臺灣各縣市、鄉鎮組團來大陸參訪也大幅增加，更趨活躍。二是共同舉辦的交流活動日漸增多。臺灣一些縣市在大陸各地舉辦農產品推廣、旅遊推介等活動。大陸一些省區市赴台舉辦交流活動，臺灣有關的縣市也給予了熱情協助。大陸一些省市還積極參與臺灣一些縣市舉辦的大型活動，各地舉辦的「臺灣週」、「臺灣月」等也得到了臺灣有關縣市的積極回應。三是交流形式不斷向制度化、機制化邁進。兩岸一些城市、縣市和鄉鎮之間已簽訂上百項交流協定，建立起長期交往關係。兩岸各地之間的交流，拓展了兩岸全方位交流的新領域，也為推動兩岸關係發展提供了新動力，鞏固了兩岸關係改善發展的社會基礎。

王毅表示，推動兩岸關係的主體是兩岸民眾，兩岸關係發展的活力蘊涵於兩岸各界各領域的廣泛交流之中。我們鼓勵和支援兩岸各地結合自身特點和需求，更加積極地開展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交流合作。我們鼓勵和支持兩岸的城市、鄉鎮、村裡和社區建立穩定的交流機制，使彼此的交流合作更為廣泛、深入、持久地開展下去。我們也願意秉持相互尊重和理解的精神，虛心聽取臺灣各界朋友的意見，共同改進和完善交流進程中出現的不足，推動各地之間的交流更為健康、有序地發展下去。我們將努力使赴台交流團組的各項安排更加貼近臺灣民眾的需求，更加適應臺灣的民情社情。我們歡迎和鼓勵臺灣更多的縣市和鄉鎮組織各界民眾來大陸參訪，瞭解大陸的實際情況，感受大陸的勃勃生機。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9月16日

25.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繼續深化兩岸各領域，尤其是文化教育領域的交流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2010 河南台灣月暨鄭州台灣產品節」開幕式致辭表示，願本著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思路，著眼於穩步推進兩岸關係發展。願繼續在兩岸雙方已經達成的共識基礎上深化兩岸政治互信，從而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不斷提供新的動力。願繼續致力於兩岸經濟合作的各項議程，特別是與台灣方面共同努力，把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實施和落實好，儘快給兩岸同胞特別是台灣同胞帶來實際利益。繼續深化兩岸各領域，尤其是文化教育領域的交流，拓展交流範圍，豐富交流內容，提升交流效果，使之更加符合兩岸實際情況和民眾需求。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 年 9 月 28 日

26. 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先易後難，其實是易中有難；先經後政，實際上是經中有政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紐約僑界招待會表示，因為兩岸雙方就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達成了一致，取得了共識，並在這一共同基礎上初步建立了互信，形成了良性互動。兩岸關係改善的時間還不長，和平發展局面也才初步形成，兩岸之間仍有不少尚未解決的固有矛盾和分歧，又還不斷面臨新的問題和挑戰。

王毅表示，過去兩年來，兩岸雙方在實踐中已經形成了不少有效的思路和做法，比如堅持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比如遵循平等協商，善意溝通；比如區分輕重緩急，優先處理事關兩岸同胞切身利益的問題，重點關注有利於兩岸互利雙贏的領域等。下一步，我們將繼續按照先經後政、先易後難的基本思路，推動兩岸關係的穩步發展。也就是說，深化經濟合作仍是今後一段時期的重點。同時，我們還將繼續以健康有序的方式擴大兩岸各界人員的相互往來，進一步增進相互瞭解。我們也將順應兩岸民眾的期待，積極開展和加強在文化教育等其它領域的交流。

王毅表示，「先易後難，先經後政」並不是機械和絕對的。先易後難，其實是易中有難；先經後政，實際上是經中有政，這已被迄今兩岸關係的豐富實踐所證明。兩岸關係中存在一些多年積累的難題和政治分歧是一個客觀事實，早晚需要兩岸雙方在條件成熟時，通過平等協商加以妥善處理。目前兩岸就政治、軍事等複雜問題的商談一時還談不起來，但我們可以通過開展各種形式的政治對話來增進瞭解，積累共識；可以通過學術界的民間交流來為將來的商談進行探討，預作準備。

王毅表示，兩岸關係穩定發展首先是兩岸雙方應當繼續遵循「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其中，建立互信是關鍵，而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則是雙方建立互信的基礎。堅持並鞏固這個基礎，我們就能夠切實擱置爭議，確保兩岸關係的基本穩定。同時，不斷增進和深化政治互信，特別是在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問題上形成更為清晰和明確的共識，我們就能夠在擱置爭議的基礎上求同存異，進而聚同化異，為推動兩岸關係提供持續不斷的動力，引導兩岸關係沿著正確方向向前發展。

王毅也表示，兩岸關係穩定發展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台獨」，「台獨」勢力及其分裂活動一天得不到徹底和有效的遏制，台海局勢就一天難以從根本上穩定下來，兩岸關係就會始終受到干擾和破壞，甚至面臨停滯和倒退的風險。因此，從維護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出發，從確保台海穩定的共同需要出發，我們必須發出明確的信號，拒絕任何形式的「台獨」行徑。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10月20日

27.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表示，兩岸政治、軍事等複雜問題，還是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的思路來安排

國務院台辦副主任孫亞夫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致辭表示，兩岸關係改善的時間還不長，和平發展局面才初步形成，而且面臨著新問題。當前和今後一段時間，有必要注重兩岸關係持續穩定發展。要鞏固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的共同政治基礎，在此基礎上增進和深化政治互信。要繼續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避免兩岸關係停滯甚至倒退，實現可持續發展。

孫亞夫表示，目前兩岸政治、軍事等複雜問題商談一時還開始不了，兩岸協商還是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的思路來安排，但雙方應當為今後破解這些難題逐步創造條件。解決問題的途徑是存在的，關鍵是要在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問題上形成更為清晰和明確共識。解決問題的方法也是存在的，就是求同存異。先把「同」的觀念找出來，確定下來；再來分析「異」的歧見，尋求解決辦法；如果一時解決不了，也應當避免突出分歧、激化矛盾，最終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中創造解決的條件。畢竟，發展是硬道理，是解決問題的最好辦法。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12月5日

28.國台辦主任王毅表示，兩岸應當超越歷史恩怨，增進相互瞭解，妥善處理分歧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2010年海峽兩岸中山論壇」致辭表示，中山先生曾一再強調：「統一是中國全體國民的希望，能夠統一，全國人民便享福，不能統一，便要受害」，至今對我們仍具有深刻啟迪。當前，兩岸應當超越歷史恩怨，增進相互瞭解，妥善處理分歧，加強各領域的互利合作，把握好兩岸關係的前進方向，不斷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局面。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年12月16日

29.文化部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侯湘華表示，明年要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盡早提上兩岸「兩會」協商的議事日程

文化部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侯湘華在接受中新社記者採訪時表示，明年要繼續加強兩岸文化主管部門之間的對話，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盡早提上兩岸「兩會」協商的議事日程。

侯湘華表示，目前正在就兩岸文化交流協議的內容做相關準備工作。例如兩岸在文學藝術、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領域的交流合作，兩岸藝術院校交流、人才培養及歷史文獻研究等內容，都可以寫入協議，雙方還可以互設民間文化辦事處，為兩岸文化交流的團體與企業提供服務並維護雙方的合法權益。

資料來源：中新社網站，2010年12月16日

30.國台辦主任王毅提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三個關鍵詞：有序發展、穩定發展、良性發展

國務院台辦主任王毅在廣東東莞台商協會慶典上發表致詞，提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三個關鍵詞：

第一個關鍵詞是有序發展。將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基本思路，循序漸進推進兩岸關係。將認真貫徹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不失時機地啟動 E C F A 的後續商談。

除了經濟合作之外，雙方還應大力開展文化與教育交流。對於多年來遺留下來的難題和固有分歧，我們沒有必要迴避，也不應迴避，遲早要面對它，處理它。希望能為將來雙方在適當時候坐下來商談這些問題，不斷積累共識，不斷創造條件。

第二個關鍵詞是穩定發展。首要含義還是要發展，兩岸關係要不斷向前推進，不能停滯不前，更不能倒退。穩定並不是指兩岸關係發展的速度和節奏，而是要始終保持兩岸關係發展的正確方向，保持兩岸關係不斷向前的勢頭。不要使它受到人為的干擾，也不要因為兩岸關係以外的因素而受到影響。

第三個關鍵詞是良性發展。兩岸關係是雙方的事情，是兩岸共同的事業。這就需要我們雙方相互理解，相互體諒，相互釋放善意，相互展示誠意。這樣，我們才能實現兩岸之間的良性互動，並把兩岸關係帶入良性迴圈，實現互利共贏。換句話說，我們要避免把自己的意見強加給對方，也不要用單方面的標準來衡量和判斷對方。兩岸關係如果能夠有序、穩定和良性地發展，我們就一定能夠不斷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局面。

資料來源：國台辦網站，2010 年 12 月 17 日